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757号）的核准，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安德利”）于2016年8月公开发行2,000万股A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11.71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234,2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35,965,000.00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03,711,000.00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到位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众会验字[2016]第5628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2016年8月8日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，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0 日